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3-052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联合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3年1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可转债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财会〔2012〕582号文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6号文核准。

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3〕1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2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平安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5"。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安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05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亿元(2,600万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及上市量:公司本次发行的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2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7、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8%、第二年1.0%、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6%。

8、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9、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3年11月22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格:41.33元/股。

11、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12、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本次发行的平安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平安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债券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级,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联合上市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1318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2318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1日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400 8866 338
传　真:	0755-8243 1029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保险、银行、投资为本公司三大业务支柱。本公司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为超过8,000万客户提供保险、银行和投资服务,统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销网络深入中国所有经济发达地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约54.9万名代理人及超过19.0万名员工,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约4,800个。

本公司旗下各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健康险、平安养老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大华基金、平安期货等,业务范围覆盖保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多元金融领域,主要子公司在各自领域均位居行业领先或在报告期内取得突破式发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统计,按保费收入衡量,平安寿险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产险为中国第二大产险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板块实力显著提升,完成了战略收购原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前原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的两行整合工作已完成;2012年,平安证券完成了14家IPO以及两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股票总承销家数和IPO承销收入均列行业第三;根据《中国信托业年鉴(2011-2012)》,平安信托在国内信托公司中综合指标排名第一。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

持有人姓名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建一	1,898,280A股	0.02398	1,898,280A股	0.02398	-	-	-	-
任汇川	100,000A股	0.00126	100,000A股	0.00126	-	-	-	-
姚波	12,000H股	0.00015	12,000H股	0.00015	12,000H股	0.00015	12,000H股	0.00016
彭志坚	6,600A股	0.00008	6,600A股	0.00008	6,600A股	0.00008	4,300A股	0.00005
林立注1	78,829,088A股	0.99580	78,829,088A股	0.99580	-	-	-	-
赵福俊注2	1,700A股	0.00002	1,700A股	0.00002	-	-	-	-

注1:林立先生自2012年7月17日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先生在其任职之前即持有此等公司A股股份,并自林先生任职至2013年6月30日无变动。

注2:赵福俊先生自2012年7月17日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配偶在其任职之前即持有此等公司A股股份,并自赵先生任职至2013年6月30日无变动。

(二)间接持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江南实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了权益分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不存在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江南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7,916,142,092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限售及质押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359,551	6.08	国家	无限售条件 质押239,980,000股
2	同益贸易有限公司	394,500,996	4.98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3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369,844,684	4.67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264,228,000	3.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246,563,123	3.11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6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221,906,810	2.80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7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33,499	2.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8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65,065	2.11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9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1,549,006	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10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1.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合计		2,647,963,620	33.45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联席主承销商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J.P.Morgan 摩根

公告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节 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2,600万手)。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2%、第六年为2.6%。

五、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41.33元/股。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A股股东按每股配售5.4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本公司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乘以5.432元(即每股配售5.432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000元转换为1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七、发行结果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配售信息,发行人原A股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配售代码"764318"进行优先配售平安转债14,663,291,000元(14,663,291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40%。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平安转债为78,591,000元(78,591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0%,网上中签率为3.41767462%。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9,410,000手,即329,410,000,000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平安转债总计为11,258,118,000元(11,258,11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30%,配售比例为3.41766127%。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原A股股东	100.00	14,663,291	14,663,291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3.41767462	2,299,546	78,591
网下机构投资者	3.41766127	329,410,000	11,258,118
合计		346,372,837	26,000,000

八、前十大可转债持有人及持有量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对外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可转债。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前十大可转债持有人名称、持有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数量(元)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14,745,000
2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8,532,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28,896,000
4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1,193,00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42,680,00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9,813,00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5,871,000
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4,296,00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沪	444,296,000
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44,296,000
合计		7,684,618,000

九、募集资金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含发行费用),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于2013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22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本公司监管账户实际收到汇入资金为人民币26,000,309,598.26元,包括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0,000.00元以及非冻结资金利息309,598.2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16,258,001.04元。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184,051,597.22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74,200,000.00
2	律师费用	1,780,350.69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00,00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50,000.00
5	债券登记费用	2,600,000.00
6	信息披露费用	1,055,783.13
7	其他	1,865,463.40
合计		184,051,597.22

十一、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平安转债"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可以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现将其对应的申报和转回代码信息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简称
113005	平安转债	105815	平安转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投入、产出的供求及金融产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四)未履行法定程序或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投资;

(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发行人住所发生变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九)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违规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联合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联合上市保荐人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林隆华、乔飞
项目协办人:	曾鹿海
经办人员:	文渊、刘晴川、慈颜谊、章林峰、陈众煌、刘晓霞、李晓晨、刘逸琨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保荐代表人:	郭宇辉、董曦明
项目协办人:	谢俊
经办人员:	杨帆、闫博、陈万里、解居涵、张一

二、联合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联合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

发行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上市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5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洲东锆WIM150项目进展公告

释义

◆"东方锆业"或者"本公司"是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ZC"是指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

◆"澳洲东锆"是指ORIENT ZIRCON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是东方锆业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铭瑞锆业"是指MURRAY ZIRCON PTY LTD,是澳洲东锆在澳大利亚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银行级可研"是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简称,在此是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达到当地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可以提供项目融资贷款标准。

提示:WIM150项目的最终投产期限存在不确定性,WIM150项目是目前世界上最大型的单体矿砂开发项目之一,建设周期较长,最终的投产时间相应不确定,对澳洲东锆的经营效益的短期影响较小。

一、重要提示

2013年12月2日,澳洲东锆根据原与AZC签订的《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WIM150产品包销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就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运营合作事宜做出如下选择:

继续持有WIM150项目合作制公司权益,即AZC公司占80%权益,澳洲东锆占20%权益,未来双方按权益比例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产品权利按公司权益比例分配。同时,澳洲东锆还拥有项目全部各项产品总额的30%的包销权利(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折扣3.2%确定)。

以上合作选择已于2013年12月3日得到AZC公司的最终确认,合法生效。

二、项目背景

1、2012年11月13日,澳洲东锆与AZC公司签订《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WIM150产品包销合同》等协议(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2-058《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约定在WIM150项目在完成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的90天内,澳洲东锆可以选择:

(1)、继续持有WIM150项目合作制公司权益,即,AZC公司占80%权益,澳洲东锆占20%权益,未来双方按权益比例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产品权利按公司权益比例分配。同时,澳洲东锆还拥有项目全部各项产品总额的30%的包销权利(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折扣3.2%确定);

(2)、不再参与WIM150项目合作制公司,WIM150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将由AZC公司独立操作,澳洲东锆将在项目投产后,拥有10%的项目利润分红干股权利。同时,澳洲东锆有权得到项目全部各项产品总额的30%的包销权利(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折扣3.2%后的价格)。

2、2013年9月3日,WIM150项目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顺利完成。

三、原因分析

本次澳洲东锆做出该项选择,其原因如下:

(一)项目的成功运营将使得澳洲东锆获取更多的经济资源。

1、WIM150项目资源

WIM 150项目是世界上单体锆资源储量最大的项目之一,矿区拥有16.5亿吨平均品位3.7%的重矿物资源(包含探明资源、控制资源及推测资源),重矿砂中含锆20.7%、金红石11.7%、白钛石6%、钛铁矿31.4%、独居石2.1%、磷钇矿0.38%,全部有价值重矿物达到72.28%。

2、WIM150项目储量

WIM150项目矿区新确定的可采储量(Proved级别)和预可采储量(Probable级别)的矿产储量总计5.52亿吨,重矿物平均品位4.3%,重矿砂中含锆21.6%、金红石11.7%、白钛石5.9%、钛铁矿31.70%、独居石2.3%、磷钇矿0.4%,全部有价值重矿物达到73.6%。

3、根据WIM150项目的现有储量及银行可研设计的采矿能力,项目寿命期为60年,而其项目资源内含锆石,金红石和白钛石约2400万吨,按现有采矿规模可以利用超过160年,项目预计年生产锆精矿、稀土精矿、钛精矿等产品共计24.77万吨,其中锆精矿6.5万吨,稀土精矿(独居石、磷钇矿)1.09万吨,高钛矿物3.58万吨,钛铁矿11.73万吨,其他副产品或尾矿产品1.87万吨。

根据本次澳洲东锆的战略合作选择,澳洲东锆将拥有WIM150项目产品20%的权益,同时享有AZC公司所拥有的WIM150项目产品30%的包销权(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折扣3.2%确定)。即,澳洲东锆在WIM150项目投产后能够控制到项目产品总量的50%。项目投产后,澳洲东锆大约每年将拥有3.25万吨锆砂,5450吨稀土精矿,1.79万吨高钛矿物,5.87万吨钛铁矿等矿物的供应。

(二)项目的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完成,矿区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具备开采条件。

目前,WIM150项目已顺利完成澳大利亚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该工作是属于澳大利亚高标准的可研工作,报告的顺利完成,使得WIM150项目的价值得到了进一步认可,项目的开采技术、生产技术及经营等情况是可行的,也标示着项目可以正式进行建设、生产等运营的准备工作,确保了项目的可行性与经济性。

WIM150矿区位于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西北的Horsham区域,项目占地约145.17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域占地约44平方公里,周边基础设施齐全,维州电网、天然气干线、当地水网干线、墨尔本-阿德莱德铁路线、墨尔本-阿德莱德的高速公路等都从项目开发区域的中间穿过。社区生活和工业辅助设施,包括永久和临时的居住设施、医疗卫生、学校、熟练劳动力和机械工程设施等在附近的Horsham镇都具备。该项目具备齐全的基础设施的同时,还拥有非常好的矿体赋存条件,废石与原矿的剥采比例只有0.51:1,为矿区的开采提供了有力的先天优势。

同时,WIM150矿区距离铭瑞锆业Mindarie C项目直线距离大约350公里,方便两个矿区交流。

因此,本次战略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未来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在锆原料的长期供应上有了战略保证,同时公司还进一步控制了可观的稀土资源、钛矿物等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能给公司带来有效的经济收入。

(三)项目已顺利完成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项目运营可通过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压力。

根据2012年11月13日,澳洲东锆与与AZC公司重新签定《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WIM150项目的合作制公司在完成澳大利亚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后于2013年9月3日自动成立,合作公司中AZC公司占有80%项目权益和澳洲东锆占20%项目权益。

2013年9月3日,WIM150项目顺利完成澳大利亚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WIM150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得到正式的确认,并能正式进入项目融资建设的准备阶段。目前,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将根据矿区情况对WIM150项目的规划、投资等工作进行细化,并对有关技术经济指标进一步提升,确定投资方案,WIM150项目合作制公司将以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融资,并根据融资情况筹备建设,后期投资工作将视项目融资等进展情况按权益比例逐步进行投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合作双方的资金压力。

(四)澳洲东锆的加入,使得项目融资能力大大加强。

东方锆业是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生产商,是国内锆行业中技术领先、规模居前,最具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的知名企业,更是全球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自2007年上市以来,已顺利通过市场实施了多次融资工作。澳洲东锆作为东方锆业的全资子公司,其较强的融资能力为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证。

同时,铭瑞锆业在明达里矿区的开采、融资等工作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因此,澳洲东锆的加入,使得其融资能力加强,为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本次战略选择能使澳洲东锆有效地参与WIM150项目的经营和管理。

澳洲东锆选择"20%的合作公司权益",作为AZC公司的合作方,澳洲东锆能在该项目中与AZC公司共同管理、经营,互相监督,从法律上能有效地限制AZC公司对项目进行变更、转让,而且澳洲东锆有项目优先受让权。故澳洲东锆选择"20%的合作公司权益"能使项目更有效地保护公司的矿产权利。

(六)铭瑞锆业有效的矿区运营经验,将为WIM150项目的运营提供有效的运作经验。

铭瑞锆业的Mindarie C项目已于2012年12月顺利投产并成功实现资源回运,其在明达里矿区的开采、环保、复垦等工作均得到了南澳洲政府及当地居民的肯定。而且,WIM150矿区距离铭瑞锆业Mindarie C项目直线距离大约350公里。因此,未来公司在WIM150项目的实施上,作为澳洲东锆的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将能凭其相关经验在WIM150项目开发过程中为项目提供有力的支持,使项目更好地实施。

四、未来工作计划

目前,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将根据矿区情况对WIM150项目的规划、投资等工作进行细化,并对有关技术经济指标进一步提升,确定投资方案,并将以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融资。

未来,澳洲东锆将从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维护股东权利最大化原则出发与AZC公司就项目后续融资、规划、建设及开采等工作进行沟通,科学合理做出运营方针。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告有关项目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近两年来,锆、钛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WIM150项目的产品涉及锆、高钛矿物、钛铁矿、稀土矿物,未来的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将开始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细化规划及优化设计,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推进研发力度及进行有效的节能减耗技术改进,加强市场开拓,做好足够运营准备工作。

(2)经营管理风险:WIM150项目的建设、运行涉及环节多,可能存在某一个环节出现偏差,影响项目建设、效率。对此,公司将加强与项目运营方AZC的沟通,寻找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营方案,促使项目有效快速发展。

(3)技术风险:根据可行性研究及大量的实验结果看,项目技术可行;但一项新项目新技术需有一个认知、运用、熟练掌握的过程;因此,可能存在员工不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要点,影响运行的风险。对此,公司或铭瑞锆业将WIM150项目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尤其是锆矿资源下游加工利用上提供技术上的支持,提高项目锆产品的市场价值。

(4)政策风险:若未来澳大利亚对相关产业政策作出调整或更改,将会给WIM150项目的运营发展带来不确定影响。同时,澳大利亚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税收政策(特别是矿产资源税)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新太　公告编号:临2013-06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汇诚公司10%的股权。汇诚公司股东林益明、陈思娜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汇诚公司10%股权转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汇诚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准备受让林益明转让股份的5.5%,受让价格为566.5万元,该受让价格参考未经审计的汇诚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价值。

完成此次股权受让后,公司将持有汇诚公司15.5%的股份,继续保持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新太　公告编号:临2013-07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现金5,278.5万元收购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隆")51%的股权事宜(详见2013-063、064号公告)。

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盈隆的股东已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考势、崔中华、李鸿"。

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天盈隆51%股权,天盈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扩展了公司在金融安防领域的业务布局。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3—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60,005	66,700	606,936	487,815	58,258	66,707	615,525	497,854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871	14,124	130,954	120,563	9,905	15,389	134,132	125,754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4,187	10,000	78,969	129,567	2,709	11,516	75,847	135,12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71,464	49,936	614,536	376,951	73,039	51,812	612,047	376,104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8,357	779	58,730	64,819	8,706	3,081	56,752	63,291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0,156	12,430	128,516	154,086	11,878	13,497	132,541	156,833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26,959	20,311	232,530	195,393	24,762	17,319	229,521	191,356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890	883	16,230	9,532	1,784	1,460	18,014	8,981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6,000	2,363	43,565	23,333	4,300	2,295	43,477	24248
合计	198,889	177,526	1,910,966	1,562,059	195,341	183,076	1,917,856	1,579,549

注: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3-04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股票2013年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10%至-40%。截至目前为止,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